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74號

原告 黃勇義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完繳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（如有起訴不合法而不能補正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等情形，縱使繳費仍將予駁回，請妥適考量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審判長法官 劉正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呂宣慈